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賴延戰
被　　告　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78 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 項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其法律利益應以原告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亦即計算至其任職於被告至強制退休之日為止。查原告為00年0 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解僱之日起即106 年8 月22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十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10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。茲以原告起訴狀主張每月基本薪資30,000元，故原告聲明第1 項請求之價額經核定為360 萬元【計算式：30,000元/ 月x 12月x 10年＝360 萬元】。又原告聲明第2 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與確認僱傭關係一致，且核定之價額亦不超出前揭核定之價額範圍，故不併算之，是第1 、2 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60 萬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8,320元（計算式：36,640 × 1/ 2 ＝18,320）。至聲明第3 項請求按月提繳勞退金1,818元，因非屬工資性質，故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之適用，

是依上開推定之存續期間10年計算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18,160元（計算式：1,818元x 12月x 10年＝218,16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640元（計算式：18,320＋2,320 ＝20,640元）。惟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35號裁定准許，即可暫免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